“未将餐厨废弃物交给具备条件企业”，多家餐饮店吃罚单

回收企业 质疑处罚不当

三亚商务局：回收餐厨废弃物需具备许可证

本报讯 日前，三亚市商务局对多家连锁餐饮店开出罚单，理由是这些餐饮店未按规定将餐厨废弃物交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此事引发被处罚餐饮店的合作方——回收餐厨废弃物的海南京森环保有限公司质疑，该公司认为，自身并非属于不具备条件企业，商务局的处罚缺乏相关法律依据。对此，记者近日采访了三亚市商务局，该局对相关质疑进行回应。

记者 刘兵

未将餐厨废弃物交给具备条件企业 多家餐饮店吃罚单

11月5日，三亚市商务局向三亚一家汉堡店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称该店未按规定将餐厨废弃物交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违反了《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和《三亚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三条，对该店作出了罚款1万元的处罚。在此之前，有多家连锁餐饮店“吃”到类似罚单，被处罚的原由均系违反前述管理办法。

据了解，该汉堡店收到处罚告知书前，曾向三亚市商务局提出申诉。该局在回复中就资质问题指出，店方将餐厨废油脂交给海南京森环保有限公司（下称“京森环保公司”）收运处置，但未能提供该公司有关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资质的行为，涉嫌“随意处置餐厨废弃物，未按规定将餐厨废弃物交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

被罚餐饮店合作企业受影响 向商务局提出申诉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京森环保公司负责人张先生告诉记者，被处罚的餐饮店均系京森环保公司的合作企业，相关处罚直接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因此以利害关系人的身份，于近日向三亚市商务局提出申诉，质疑三亚市商务局对相关餐饮店的行政处罚不当。

京森环保公司申诉称，他们公司所回收的动植物油脂（呈液态）属于可回收的再生资源，其相应的价值应该归属于所有者。“公司已经于2012年6月获得营业执照及经营环保项目的批文，完全具备合法的企业运营资质资格，并于2018年12月14日向省环境生态厅完成了废油脂贸易备案。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七条，公司于今年11月4日向三亚市商务局上报了《关于设立收购服务站的备案报告》”。

商务局回应

回收餐厨废弃物需具备许可证

那么，京森环保公司的申诉理由是否成立？三亚市商务局所称的“具备条件”的企业具体是指具备什么条件？三亚市目前具备条件的企业是哪几家？该条件由什么部门审批？带着这些问题，记者日前赴三亚市商务局了解情况。

1.三亚仅有一家企业具备条件

三亚市商务局向记者表示，具备条件是指持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许可内容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光大环保餐厨处理（三亚）有限公司（原海南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目前三亚市唯一持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该证由各区城市管理局依法发放”。

2.具备回收废油脂资质≠能回收餐厨废弃物

“海南京森环保有限公司自称具备回收动植物废油脂的合法经营资质，不等于具备回收餐厨废弃物的合法经营资质。该局还表示，《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3.企业质疑：商务局是否具备行政处罚权？

此外，对于京森环保公司质疑三亚市商务局的是否具备行政执法权、行政处罚权的问题，该局称，商务部门是《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和《三亚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执行主体。《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规定：“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餐厨废弃物不属于再生资源

就京森环保公司所称已向三亚市商务局提交再生资源备案，该局表示，餐厨废弃物不属于《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所称的再生资源，相关收集、处置行为不能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予以备案。

企业回应

废油脂不能简单定义为生活垃圾

针对三亚市商务局的回应，京森环保公司认为，将整个三亚市的餐厨废弃物交给光大环保餐厨处理（三亚）有限公司一家公司来处理，此事涉嫌市场垄断。“且餐厨废油脂并不是纯粹的废弃物，而是可以再行回收利用的工业原料，不能将废油脂定义为生活垃圾。因此，对于几家餐饮店的处罚，以及认定京森环保不具备条件，有‘排除异己’之嫌，不利于营造公平、公正、和谐的营商环境”。

此外，根据《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餐饮经营者不得随意处置餐厨废弃物，应按规定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京森环保认为，该规定是要求企业需具备处理条件，并不是要求具备许可证。

京森环保公司有关负责人表示，他们获悉三亚市已经在重点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活动，对于公司的遭遇，他们将积极向有关部门求助反映，依法维护权益。

新闻延伸

国务院：在自贸区开展“证照分离”全覆盖试点

全面清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为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国务院近日印发《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自2019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自贸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通知指出，进一步明晰政府和企业责任，全面清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完善简约透明的行业准入规则，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